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7 學年第 5 學期暑期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p>報名步驟，請按照步驟進行報名繳費手續</p>	<p>報名繳費 「報名繳費」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隨班附讀報名表表格，並附上課表以及學歷證明親自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簡章下載：請上網搜尋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文件下載→課程簡章→隨班附讀簡章(報名表皆附於簡章後)繳交費用(大學部每小時收費 2,350；研究所每小時收費 5,000，新生收費 500 元報名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248 678 360"> <tr> <th>隨班修系所名稱</th> <th>班級代號</th> </tr> <tr> <td>1075 隨班附讀學分班-暑修</td> <td>A1072007</td> </tr> </table> <p>開課當週當日領取資料 (1) 開課當週第一個上課日，需先至推廣中心領取上課紀錄卡(需每次上課後給老師簽名，下課後繳回推廣中心)、相關注意事項資料。 (2) 開學第 1、2 週為加退選週，學員需待正規學制學生選課結束後才能確定是否能選修課程，但第 1、2 週還是需上課，否則為曠課計算。</p>	隨班修系所名稱	班級代號	1075 隨班附讀學分班-暑修	A1072007
隨班修系所名稱	班級代號				
1075 隨班附讀學分班-暑修	A1072007				
<p>報名時間</p>	<p>報名截止日期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完成，逾時不候請注意報名時間。</p>				
<p>上課期間</p>	<p>(一)上學期課程：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 (二)下學期課程：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 (三)※部份暑修課程開課為 9 週，其上課時間為：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p>				
<p>學分證明</p>	<p>各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由弘光科技大學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每人每學期以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總修習上限為 18 學分(碩士級修習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每人總學分不可超過各科系規定之總時數。</p>				
<p>報名資格</p>	<p>學士級-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上；碩士級-大學學歷以上(報名時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影本)</p>				
<p>課程及時間</p>	<p>查詢各科上課時間、上課教室，網頁內容時有更新，開課前請務必上網確認課程時間無誤，(請記得按『重新整理』以確認是最新資訊)</p>				
<p>上課地點</p>	<p>弘光科技大學(43302-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p>				
<p>上課方式</p>	<p>大學部各科目(已經開班之學分班除外)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與本校具學籍之進修部或日間部學生一起上課，研究所隨班附讀須先安排會簽方可隨班附讀(隨班附讀請參考隨班附讀簡章)</p>				
<p>收費標準</p>	<p>大學部課程(不含書籍費)。學分課程費用計算以小時 2,350 計費，新生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 研究所課程(不含書籍費)。學分課程費用計算以小時 5,000 計費，新生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p>				
<p>招生人數</p>	<p>依各科繳費順序錄取，額滿不錄取，並且歸還資料。</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不得用其隨班附讀資格辦理兵役緩徵及申請本校宿舍、辦理借書證等。 2.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3.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 5. 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已取得學分資格。 6. 為確保同學修讀學分後抵免學分之權益，特此說明，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7. 學分班退費方式(請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 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五成；開課後逾課程全期 $\frac{1}{3}$ 者，不予退還。 8. 本校保有接受隨班附讀與否之權力。 9. 若需申請學校"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完整 e-mail 信箱。 10. 合乎結業標準者(缺課未超過課程規定之時數)，原則上於課程結訓老師繳回成績一個月後，核發弘大推廣中心學分證明書。未領證書協助保管期限從結業日起算，最多保留兩年的時間，如期限過後想要補領取，請自行至本部一樓櫃台繳交 200 元補印證書。 				
<p>報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自報名：請攜帶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證件、學分費，親自至台中市 43302 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2、E-mil 報名：請將報名表 e-mail 到 cont@sunrise.hk.edu.tw 後，並確認隔天是否有回傳信件。 3、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證件、學分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 04-26319280 後，並來電確認。 				
<p>繳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弘光科技大學 2. 郵政劃撥帳號：22026721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3. 信用卡：請將信用卡卡片攜帶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費用須達到 2,000 元以上，才可刷卡 				
<p>轉科規定</p>	<p>註冊選課後欲轉修他科，限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提出轉科申請，(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已額滿之科目不受理轉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電話：04-26318652 分機 6152-6153 ©公務人員參加上列課程均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p>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 D** 食品科技大樓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 F** 食品技藝大樓
Culinary arts Building
- L** 生活應用大樓
Arts,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 M**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 N** 研究大樓
Research Building

- H** 毓麟館
Yu-Lin Hall
- J** 工學大樓
Engineering Building
- K** 體育館
Gymnasium
- O** 健身中心
Fitness Center

- 行**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A**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 B**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 E** 護理大樓
Nursing Building
- G** 圖書資訊大樓
Library and Computer Center

- I**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 P**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 Building

1075 (學術及技術支援中心通則修讀證書)

報名表格

選修班別	暑期隨班附讀	推廣編號: A1072007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收件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浮貼二張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浮貼二張
戶籍地址				貼實一張
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職銜			
聯絡電話 (家)	(0) -	行動電話	(09) -	
聯絡電話 (公)	(0) -	傳真電話	(0) -	
電子信箱	@			

序號	班別	選修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序號	班別	選修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夜二專美髮一甲	時尚造形書裡實務	龔柏青 4/4	5			
2	夜二專美髮一甲	網頁設計與應用	張桂綺 2/2	6			
3				7			
4				8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需要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從事教學、研究、管理、服務及其他合法之目的。一經開課，標準如下：

◎學分班：本學期未修滿學分者，全額退還學費。學員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學員簽名：_____（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優待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永久校友會會員【出示影本、學費 95 折不含報名費】適用學分班、非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舊學員【出示影本、免報名費不含報名費】適用學分班、非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定優待資格【出示影本】

(以下欄位由推廣中心收件人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會辦單位

1、推廣中心承辦人	2、推廣中心組長	3、推廣中心主任
辦理隨班附讀	瞭解學生辦理	瞭解學生辦理
4、系(科、所)承辦人	5、系(科、所)主任、所長	6、學系長
確認是否擋修	瞭解學生辦理	瞭解學生辦理
7、課程組	8、課程組	9、教師處
確認是否為大班	瞭解學生辦理	瞭解學生辦理

提交資料： 最高學歷本月份相片 3 張 身分證影本 1 份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書發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收據號碼	推字第 _____ 號
---------------------------------	-----------------------------	-----------------------------	------	-------------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蓋章
----	---------------	------	-------------

請注意：本校修讀證書每人每學期僅能申請免修學分班最高修讀 5 學分，抵免按照科系抵免最高上限為主。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
-------	-------	-------	------